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或損及聲譽之情事，特制訂本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2. 範圍

- 2.1 所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均屬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程序辦理之。
- 2.2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一)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2.3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述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3. 權責

- 3.1 本公司管理處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執行及修訂作業程序。
- 3.2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4. 內容

- 4.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六)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4.2 內線交易：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4.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4.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
-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公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擇一方式公開。
- 4.5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4.6 本公司視需要應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供即時之法令宣導。
- 4.7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4.8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控制重點

- 5.1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



ICARES Medicus, Inc.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5.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5.3 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5.4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5.5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5.6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5.7 內部人之資料檔案及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應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5.8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供即時之法令宣導。